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2-刑事>>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9889

10位ISBN编号：7509309883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03出版)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7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工具书。

我们集二十年法规编纂的专业经验，特推出《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丛书。

本丛书集中展现了部委规章清理的最新成果，分门别类列明了该领域现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值得一提的是《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刑事》还收录了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型案例。

因此，本丛书具有很高的指导和应用价值。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色：1.收录全面。

丛书涵盖了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广泛收录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公报案例。

2.编排合理。

依据各个法律部门的特点精心梳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科学编排，合理分类，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真正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3.权威实用。

对于重要法律进行解读释义，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另外，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为您应用法律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 内容概要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刑事》集中展现了部委规章清理的最新成果，分门别类列明了该领域现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值得一提的是《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刑事》还收录了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型案例。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工具书。

我们集二十年法规编纂的专业经验，特推出《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丛书。

## 书籍目录

上篇 刑事实体法一、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海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但尚未依照规定程序获取该单位职务的人员是否适用刑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公报案例·二、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公报案例·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诉李彬、袁南京、胡海珍、东辉、燕玉峰、刘钰、刘少荣、刘超绑架案三、刑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四、刑罚的具体运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行为人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担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收受贿赂、挪用本单位资金等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理解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的有关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五、赃款赃物处理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有关走私案件涉案财物处理规定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计委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六、危害国家安全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七、危害公共安全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药的大口径武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报案例·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诉高知先、乔永杰过失致人死亡案八、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通过企业以“高开低征”的方法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 章节摘录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应用如何理解“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理解和掌握“在法定刑以下减轻处罚”问题的电话答复》，“法定刑”是指根据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应当分别适用的刑法（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和“补充规定”）规定的不同条款或者相应的量刑幅度。

具体来说，如果所犯罪行的刑罚，分别规定有几条或几款时，即以其罪行应当适用的条或款作为一“法定刑”；如果是同一条文中，有几个量刑幅度时，即以其罪行应当适用的量刑幅度作为“法定刑”；如果只有单一的量刑幅度，即以此为“法定刑”。

除正确理解“法定刑”之外，还应注意，“减轻”与“从轻”是有区别的，在同一法定刑幅度中适用较轻的刑种或者较低的刑期，是“从轻处罚”，不是“减轻处罚”。

在法定刑以下减轻处罚，应是指低于法定刑幅度中的最低刑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物品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

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二节 累犯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释义一般累犯成立的时间条件：（1）对于前罪因适用假释而执行完毕的，5年期间应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而非假释之日。

（2）注意被假释的犯罪人在假释考验期内再犯新罪的，被判处缓刑的犯罪人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新罪的，以及被判处缓刑的犯罪人在缓刑考验期满后再次犯新罪的，都不成立累犯。

（3）刑罚执行完毕是指主刑执行完毕，附加刑是否执行完毕不影响累犯的成立。

**第六十六条 【特别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第六十七条 【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释义特别自首：即本条第2款的规定。

编辑推荐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刑事》特色：收录全面 本套丛书邀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践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广泛收录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条文释义 对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条文含义。

应用提示 对重点难点问题作了专业提示，帮助读者准确运用法律。

公报案例 各小类下根据需要穿插公报案例，与审判实践紧密相关。

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涵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